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F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蔡處長鴻德

記錄：何佳祥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簡報：「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 （一）有關修正條文第5條第3項、第8條第5項、第16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2項、第20條第2項、第28條第2項、第29條第2及第3項、第31條第2項、第34條第3項、第36條第2項、第39條第3項、第41條第2項、第42條第2項、第45條第2項、第91條第2項及第93條第3項等，刪除現行條文「會商有關機關」一節，按現行條文各項變更事項均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再行修正發布，具有拘束力，如刪除前述文字，將排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角色，且中央主管機關面對各種不同產業之特性，其瞭解之深處及疑慮遠不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維持現行條文之設計。
- （二）有關修正條文第12條刪除「會同經濟部」及第14條刪除「會同有關機關」一節，考量對產業之衝擊及因應，仍應維持現行條文設計。
- （三）有關修正條文第20條第4項「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節，應修正為「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針對第 36 條新增「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使用十年以上交通工具之排放標準」，貴署現正執行 1、2 期大型柴油車淘汰及 3、4 期加裝濾煙器措施，並預於 109 年 12 月執行完畢，故應配合貴署之措施不應單獨另立法令，建議刪除或是加定落日條款至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亦符合社會需求。
- (二) 針對第 46 條目測、目視或遙測之作為，不符科學且長期以來擾民之情況經常發生，建議貴署主管機關應直接修改為「儀測」以符民意。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 (一) 本法修正無非是希望能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提升國民生活水準。本會肯定大署用心，正視移動污染源對空氣品質的影響，在草案中增列管制移動污染源具體規定。
- (二) 建議爾後召開公聽會時能區分溝通對象，對於法令管制對象，未來將依據法令改善製程或有義務配合之專業人士，以及懷抱理想，以改善環境增進人民福祉為理念的環保團體能分批召開會議。原因說明如下：
 1. 以本法為例，環保團體對於 Cap & Trade、空污總量管制、環保署對於固定污染源的具體管制措施與法令、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等專業皆處於概念不清或憑想像發言的程度，且採用不符合民主程序的發言態度，讓其他有專業意見的人噤聲。這種做法，將使大署聽不見被管制對象的聲音，也將影響爾後法案是否能夠順利推行，廠商是否能夠合規。對於願意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且來到公聽會現場的管制對象，其實是實質上的不公平，而且異常的浪費時間與不符合效益。
 2. 環保團體對於法令、政策的不瞭解，導致錯誤發言，大署應藉由相關會議說明，以增進其了解，而不是概略答覆，反而增加環保團體對於法令、政策更深層的誤解。

綜上所述，誠摯建議，公聽會依據不同對象召開，以收具體成效。

- (三) 環保團體可以帶著崇高的理念發言，但大署為中央政府一員，考量政策與施政時應衡量全體國民的權益，而非偏聽環保團體建議。本次修法公聽會即明顯的看出，環保團體的建議獲主席採納而修改條文的比例很高，但現場被管制對象及工業局官員提出的建議，則幾乎以送行政院或不予採納為之。環保團體代表在公聽會當著主席的面，竟可公開對不同意見的發言者表示這些意見不可能被採納，只有環保團體的意見能被採信。請問，只有環保團體是納稅義務人，其他被管制對象不具有身為國民的權利嗎？請大署改正此一明顯偏頗的修法態度。
- (四) 大署官員多為學有專精專業菁英，但在面對環保團體的無理發言時，表現過於謙卑。我們了解，環保團體擅長使用社群媒體，造成多數人不願意與其正面衝突，但站在官方立場，實不應縱容環保團體不實的指控或陳述。環保團體可以沒有數據、沒有研究、不深入了解、憑個人感受發言，他們代表一個信念，是促進社會進步的動力，但是在實務運作時，應僅供參考。政府部門對於任何法令或政策的形成，應該更深入的研究與探討，且不應為了便宜行事，任意刪除會同其他相關部會的條文。環保署畢竟僅主管環境相關議題，對於交通、農業、教育、經濟等部會業務，本就不熟悉條文對其業管之實際配合與影響程度。政府各部門橫向溝通不良，已遭國民詬病多時，請不要因為急於訂頒法令，無視政府是一體的，政策法令應是相輔相成的前提，進而影響其他部會業務推行。請恢復條文中所有遭刪除的會商與會同的字眼。
- (五) 有鑑於環保團體對於總量管制精神的不了解而對條文誤解，且草案第 6 條也已新增中央政府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

染物排放訂定準則，此一政策工具已經可達成政策目標，建議刪除 8~12 條總量管制條文。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

(一) 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4 項

1. 地方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僅有行政指導，且以「計畫」名之，故其非法規命令甚明。另至於「計畫目標」之減量目標，本身乃行政計畫之一部分，則不可以據以限制人民之權利。
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動輒數百頁，其內容遠遠大於空污法各項規範範疇，如何確保其內容不牴觸憲法及同位階之其他法律規範進而核定，顯有相當難度，如有不當，勢必侵犯人民權益並損害民生經濟發展。
3. 其所列之項目內容，不論是削減排放量、計算排放量或量混燒比例，限於排放量變更，建議本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許可證之內容應限於許可排放量，而不應擴大於相關之原（燃）物料用量或其他操作條件。

(二) 修正條文第 5、12、14、16、20、31、36、39、41、42、45 條等條文

1. 目前台灣面臨外資卻步，本土傳產出走潮，經濟與環保雙邊應尋求平衡與理性對話，為整體考量國家經濟及競爭力、產業供應鍊、國防安全等，應保留『會商有關機關』、『會同經濟部』文字，以強化國家各部會橫向聯繫，避免環保議題無限上綱而傾斜，形成霸王條款，而對國家經濟、產業生存造成重大衝擊。
2. 依憲法增修訂條文第 10 條：「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換句話說，環境及生態保護亦應考量經濟發展。本次環保署提出之空污法修訂草案，研擬擴大環保署權限，取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包括總

量管制實施、各期程削減幅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等。

(三) 修正條文第 7 條

1. 應參考第 20 條立法意旨，削減排放量及削減期程，應於防制技術可行下制定。
2. 政府應有中長期明確的減量期程規劃，避免朝令夕改，易造成投資減量設備或設廠的不確定性。

(四) 修正條文第 13、15 條

1. 鑒於空品影響國民健康，為避免環保團體及民眾，對於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誤解，甚致誤用引起不必要之恐慌，主管機關應主動說明及澄清，以正視聽。
2. 本條相關之資訊，包括廠商檢測資料、測站資料…等相關資料，應由專業之機構保存、分析，如現階段皆已提供主管機關或環評監督委員會存查。而主管機關單位若考量環境有污染之虞，亦應依據相關數據進行完整之評估，包括風險分析、環境流布分析、人體危害分析…等，再將結果公諸於世，而非僅公布數據，再由人民團體或有心人力各自解釋，造成社會之對立與民眾的恐慌。建議刪除公布原始資料相關文字。

(五) 修正條文第 18 條：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應比照土污費等，應有工業團體代表加入，且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六) 修正條文第 20 條：污染防治技術應以「已商業化技術」或「已法規公告實施」之技術為準。

(七) 修正條文第 30 條：總量管制區計畫已有規定期程時間，總量管制區內相關許可證有效期間應與「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期程」一致，另對於位於總量管制區之許可證發放有效期限，

則有空白授權地方主管機關之爭議，違反法律制定應明確之精神，應回歸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八) 修正條文第 35 條：鑒於工業製程有機密性，且相關人員涉及個資法部分不宜公布，統計資訊未經各級主管機關進行必要說明及釐清，恐造成不必要之民眾誤解及恐慌。

(九) 修正條文第 98 條：

1. 本條建議刪除。試車屬公私場所正式營運前視需要排定之措施，在未對公益、工安造成立即重大影響時，應無接受公評之義務。試車計畫由主管機關視需要或行政裁量權召開公聽會廣納意見即可，無須透過條文規範相關做法，或相關細節做法應於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中制訂即可。
2. 試車計畫主要係針對製程開車跟正式運轉時，相關的操作程序、污染管制及排放是否符合當初許可證申請文件之內容，按理應由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人員所進行之專業審查。如果由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核准之參考，不僅無法解決民眾之疑慮，僅是造成民眾的恐慌與工廠間的對立，更讓有心人對工廠有不合理要求的空間。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 (一) 有關操作許可證展延年限強烈建議要維持有下限年限，3 年是一個合理的年限，若不規定下限，目前狀況是業者若被許可一個很短的年限，那業者大部分整年都在做操作許可證展延的申請，不但浪費政府人力，也浪費廠家的人力，也是浪費資源，實在非常不合理制度。
- (二) 建議修正條文第 58、61、64、66、68、70、73、80 條「按次處罰」，未來在施行細則針對額度給予標準，以將人治可能將降到最低，達成理性客觀行政執行。
- (三) 建議修正條文第 94 條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應改為敘明事實和檢具證據資料，以防止民眾亂槍打鳥式檢舉，造

成政府及廠商的困擾，以及避免為了得到獎勵而胡亂檢舉。(舉例：會員廠去年就停產，今年卻接獲民眾檢舉空污排放，明顯就是亂槍打鳥式檢舉，希望有防制機制)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 (一) 建議草案第 24、28、29 條有關許可證條件及操作、設置相關限制或許可內容，應配合訂定罰則，在固定污染源違反操作許可同時，毋需再為監測污染情形即可裁罰落實源頭管制，第 66 條規定尚待補充。
- (二) 針對地方政府是否應全權授與禁燒特殊物質，按地方制度法環境保護事項為地方自治事項，然能源及經濟政策仍屬中央政策，似可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由中央訂定原則性審查辦法，並部分授權地方政府一定範圍限制、准駁的裁量權，再由地方針對其特殊性，訂定自治條例等方式，解決中央地方權限衝突。
- (三) 許可證審查因主管機關延誤審查之情形，是否能公開一般作業期程時間，倘審查逾時，建議訂一定期間內應完成審查並使許可證失效，否則許可證將可因主管機關怠為而持續有效，因失效所生之損害由主管機關予以賠償。
- (四) 肯定草案第 35 條資訊公開以銜接公民參與環境監測，並落實公民環境知情權。
- (五) 建議空污法第 18 條的支用項目，納入「關於環境權保障事項」。
- (六) 建議草案第 96 條，若有情節重大之情形之違法固定污染源，比照水污法應予以公告並取消相關優惠，又第 96 條情節重大之要件過於模糊，建議於母法訂定授權規定，另制定相關辦法具體判斷。公告違法情節重大之固定污染源可落實居民環境知情權，並強化資訊公開及未來公民參與監測的機制。
- (七) 第 93 條增加「主管機關有違法執行之虞」避免僅在個案主管機關不作為，但主管機關違法情形反而無法提起公民訴訟。

(八) 第 94 條有關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為檢舉，建議未來應於子法臚列那些得作為「證據資料」。

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

戶外環境空氣污染源範圍廣泛、整治不易，是一條艱辛漫長的路，而民眾生活活動在室內的時間超過 85% 是否更應該更重視室內空氣品質環境改善，保護室內環境才能真正照顧民眾健康，民眾無法改善大環境的空氣污染，但是能夠改善自己的生活習慣，希望政府積極推動更多宣導出門戴口罩，重視空污對身體健康造成的危害。

- (一) 建議空污基金是否能夠讓室內空氣品質整治也能適用申請，才能有效快速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完整建置的配套。
- (二) 藉由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創造引領國際接軌，進而促進環保科技的發展。
- (三) 促進幼兒校園學童學習環境，管控教室二氧化碳的標準，提升學習品質，預防群聚感染（改善學習環境孩子的未來一定會更好）。
- (四) 拓展現代科技，公告場所應使用電子連續設施的功能及對環境施政亮點的效益。（2 年 1 次的定檢公告根本是欺騙人民的行政行為，空氣隨時在改變，唯有電子連續監測告示板才能照顧民眾的健康，唯有公告即時空氣品質讀值才能有效找到改善治理的方法）
- (五) 空氣品質環境改善是一條漫長的路，以美國等先進國家整治為例，多要數十年的時間，因此本會提議，先從室內整治為優先，擬定良好的配套，讓民眾有感於施政的德政及亮點。
- (六) 處長強調室內及室外空氣品質分別訂定之，但室內空氣品質一母法十子法的落實速度不夠精實，是不爭的事實，本會建議為達施政亮點，電子連續監測應立即實施，除了讓民眾有知的權利之外，更可達到政府施政對人民的感受，並且充分達到施政宣傳及對國際化的宣誓。

(七) 今天是訂定空污法的公聽會，但是又怎樣呢？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經立法院通過六年執法的執行，如果無法達到該法的張力，心態上只是公務員，不作為而怠忽律法之近程，亦無他用，所以建議環保署可以更積極落實該法，全面實施之配套，以彰顯環保署對全國民眾健康之照顧。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 修正條文第 28 條：煤炭燃料與臺灣發電具絕對關聯性，因此增訂生煤、石油焦燃料之種類及成分標準必須納入經濟部能源局會商，俾利整合各部會意見，訂出最有利國家社會之條文，以避免再干擾我國用電穩定及安全。

(二) 修正條文第 30 條：

1. 許可證展延效期宜全國一致標準，採固定年限方式辦理，例如四或五年，否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礙於輿論壓力，恐皆會以最低年限(三年)核准，如此必徒增無謂之爭議。
2. 至於各直轄市、縣(市)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因僅為空氣污染「管制方針」，且計畫內容動輒數百頁，實務上難以經過嚴謹之規劃、評估與考證，因此不能作為變更原許可證內容之依據。以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產生程序係由委辦之單一民間公司「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負責彙整及編寫而成，且全文共計 12 篇超過 500 頁，經委請四位委員進行計畫審查後，即送環保署核備，過程無任何人民參與，顯見這本計畫書產生過程的粗糙，如何能用來限制縣民之權利和義務。因此建請刪除本項，並另訂全國一致之審查標準。

(三) 修正條文第 40 條：

1. 臺灣港口數量極少且距離相近，因此宜由環保署訂出全國一致管制標準，以避免各地方政府又訂出窒礙難行之規定，致阻礙貨物之進出口貿易。

2.另相關規定涉及交通部航港局權責，因此宜會商定之，方為妥適。

(四)修正條文第 57 條：刑責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剝奪，必須謹慎為之，因此須為蓄意犯才得以刑責論之，以免侵犯人權。

經濟部工業局：

(一)修正條文第 7 條：

1.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係為改善空氣品質，但頻繁修正將不利地方整體發展規劃，建議制定中長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每 5 年檢討修正，以利地方政府就其發展需求，與各界充分討論並提出最具成本效益之改善方式，並讓產業有機會依據政府防制政策，規劃中長期之減量做法，共創雙贏。
2. 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時，規範得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以確保減量目標具可行性。

(二)修正條文第 8 至第 12 條：

1. 投資是為了臺灣下一代的未來，總量管制條文以限制企業投資的做法來管制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但也可能影響國家重大投資建設之推動，牽涉行政院經濟部、環保署負責業務，爰仍應維持「會同」之規定。
2. 又總量管制第 8 條對於既存污染源削減量無法藉由交易取得之規定，為我國僅有之制度，使總量管制失去經濟誘因，建議能一併檢討修正。
3. 先進國家對於空污的治理，多以科學方法評估最具成本效益的改善方式，再利用各項管制工具，如排放標準加嚴、協商企業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減量、劃設空品淨區限制移動污染源的使用等措施，來達到污染減量的目標，過去各國僅以管控固定污染源的總量管制作法，多以失敗坐收，建議高屏

地區總量管制於第 1 期程結束後，可多方進行檢討實施的必要性。

- (三) 修正條文第 14 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直接影響各部會業管事項（如電力供應穩定），以及需要各部會偕同處理之措施（如停課），爰建議維持原條文「會同有關機關」之規定。
- (四) 修正條文第 13、15 和 35 條：資料的公開，應尊重營業秘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五) 修正條文第 20 條：
 - 1. 我國排放標準訂定多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訂定，以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是否有實務上的困難，又參考說明欄文字，係指導入健康風險因子作為評估是否對於民眾危害之管制方式，與一般大眾所認知要作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似有不同，建議修正文字避免誤解。
 - 2. 另健康風險因子評估方式與防制技術可行性，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六) 修正條文第 28 條：目前對燃料源頭管制之國家，多以能源生產國為主，然對於以進口為主之國家（如日本），因難以掌握燃料來源或批次之成分及比例，多以管末管制燃料排放，避免能源供應出現問題，爰建議考量技術可行性及實務上可能遭遇之問題，優先維持以管制管末排放標準為宜。
- (七) 修正條文第 30 條：我國法治如要更精進，許可證核發應儘可能減少人治的空間，維持法令之穩定性，因此訂定 3 年許可證下限，屬經濟環保雙贏之做法；至於如何管理素行不良的廠商，應思考有無更有法令依據之方式進行要求（如訂定過去 5 年內情犯情節重大者，可發 3 年以下），讓守法廠商可更安心進行生產，不良廠商也可依法受到密集的管制，創造正向投資環境。

(八) 修正草案條文第 57 條：

1. 本條文擬以刑法剝奪人民自由，若廠商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如爆炸、火災或遇工安事件須緊急處置)，而造成超過各該標準 1,000 倍時，以刑法辦理是否妥適？爰建議以「故意者」為限。
2. 鑑於刑法第 12 條第 2 項「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草案第 57 條未明定過失之處罰，建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240 條、第 241 條及刑法第 13 條規定，釋明犯第 57 條之主觀構成要件，俾利各級主管機關有所遵循。
3. 如欲比照水污染防治法，於施行細則定之，則建議考量法律發布後至施行細則發布前之處理做法。

(九) 修正草案條文第 85 條：草案罰鍰額度已大幅擴張，後續裁罰準則必須審慎訂定，建議可參考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明定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避免中小企業面對鉅額罰款無法負擔，轉而地下化或造成社會案件之風險。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一) 修正條文第 2 條：

1. 建議明確規範揮發性有機物之定義(如物理特性)，以利各項子法判別法規符合度，亦可避免受主觀判斷影響而混淆。
2. 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定義過於模糊，可能造成主管機關與事業單位上認知之差異，造成空污費、許可申請事項上的爭議，應更具體說明。

(二) 修正條文第 24 條：

1. 許可證核發攸關事業製程操作、訂單生產，而現行委託審查，具有單一窗口簡化程序、核發時效快、有助於製程生產操作持續、吸引廠商投資促進經濟等利多，而加工出口區受託審查多年，已培養一定之專業能力，並已建立之

完善審查制度，且能優先了解園區內事業發展情形，具優先輔導事業單位善盡環境保護責任之優勢，故建議予以保留現行條文中央政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辦理許可相關規定。

2. 加工區內業者時常需進行許可證變更或投資計畫進行有其時效性，若將授權辦理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事項規定予以刪除，將造成事業單位進行相關投資計畫時，難有效率進行投資規劃，亦無法得到相關政府單位輔導，將大幅降低投資意願。

3. 建議維持授權其他機關審查之條文，並搭配相關輔導機制及統一審查標準，俾有效准駁許可審查品質。

4. 建議空、水、廢之證應同時考量授權與否，俾有一致性。

(三) 修正條文第 25 條：建議比照原條文，授權委託機關繼續審查。

(四) 修正條文第 29 條：本次修正將販賣端管制此做法刪除，對業者而言，恐增加困擾及執行面的難處。舉例：勞動部要求化學物質之製造商須把化學品成分 100% 呈現給業者，實際卻不然，製造商都會以機密或其他方式不告知業者，導致衍生問題要業者自己解決。建議比照毒管法，販賣者及使用者二者併列管。

(五) 修正條文第 30 條：

1. 如果是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依實際需要核定的話，如果沒有最低期間要求，會造成業者很難進行許可證有效期之管理，政府亦會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的狀況發生（展延後許可期限剩 1 個月？），且會造成業者生產與投資風險，所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具體規範有效期間，並以信賴保護為原則，進行相關配套措施之擬定。

2. 承上，「由縣市主管機關逕依實際需要核定之」應由貴署予以正面表列何種情況核定幾年有效期限，避免減少行政爭議。

(六) 修正條文第 35 條：

1. 雖比照水污法規定，增訂本條文，公開資料包括許可證及申報空污費、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檢測報告等。
2. 由於空污許可證相較水措，登載更完整的製程流程、設備名稱、原物料及其成分含量資訊，含高度機密的營業資訊。且許可證須於製程運轉前取得，並預估 5 年內之最大操作量，涉及事業營業佈局規劃。因此，相關資料公開極易讓國內外同業競爭者一窺公司營業佈局，削弱競爭力，故建議涉及製程的營業資訊不宜公開或查詢製程資訊時須取得事業同意。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 草案第 24、25、30 條修正說明：考量空氣品質改善需由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規劃與管理，刪除委託政府其他機關辦理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事項之規定，本局意見如下：

1. 本局各開發基地均已通過環評審查，並實施總量管制，總量管制主要係藉由固空許可核發作為實際排放量控管，建議仍由管理局審查核發，才能有效控管。
2. 單一窗口服務顯然已是政府機關服務民眾之趨勢，且就地理位置而言也能就近服務廠商，科管局落實監督廠商及審查權責，建議維持科學園區仍由管理局負責審查、核發及展延業務，以提升廠商便利及效率。
3. 如署裡決定收回空污審查權，建議水及廢之審查權應一併收回，以達真正單一窗口，簡政便民之目的。

(二) 草案第 30 條第 4 項：「…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其所列之內容，應得依「固定污

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所定變更/異動之方式辦理，而非於展延時一併變更許可證內容；如若依修正說明六「新增…第4項規定，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削減既存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審查時有所遵循」，則建議於各款明列適用時機，以資明確。

(三)承一，針對草案第24條、25條、30條，本次會議前，本局已請科學園區同業公會調查區內廠商意見，調查結果一致顯示，廠商端都希望維持現有由本局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審查、核發及展延事宜之作業方式，主要理由如下：

1. 政府鼓勵招商進入園區，且為配合園區業者製程、產能變動快速之特性，在相關投資、工商、建管、環保、工安等設置單一窗口；因此，維持科學園區由管理局負責審查、核發及展延業務，除可落實監督廠商及審查權責，亦可提升效率，便利廠商營運管理績效，共創雙贏局面提升國家競爭力。
2. 現行園區皆依環評法令之精神及要求，執行污染源總量核配管理機制，廠商進入區申請時須檢具污染總量預估表，以作為是否有足夠餘裕量可供入區之依據。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例，其基地涵跨新竹縣/市，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審查機制可充分掌握園區事業單位污染物排放量之情況，且得以訂定相關目標有效執行改善計畫，實為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之最佳模式。
3. 園區事業單位工廠所在之區域涵蓋不同縣市之地方主管機關，若停止委託辦理許可證審查，將產生同一公司內因不同廠址而由不同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許可證審查，倘若各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標準及見解不同，將會造成事業單位產生疑慮而無所適從。
4. 目前固污、水措、廢清書均統一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為審查，若僅固空單一項目收回至地方環保單位審查，整體而

言，對於區內事業單位並無增進任何效益，變成要維持兩種溝通管道，反倒增加工廠證照管理複雜性。

5. 目前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為審查，對於園區內產業特性之掌握最為瞭解，溝通及審查之效率俱佳，且就工廠距離、核發程序、批覆層級等因素來看，若歸地方環保單位審查都需增加作業時間，審查效率肯定會明顯降低，屆時造成不便，對於改變現行做法並無絕對正面效益。
6. 因應園區廠商製程及產能快速變動之特性，若將現有委託審查權限收回，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負荷將急遽增加，造成審查文件時間過於冗長之疑慮，恐影響嚴重廠商時程規劃及發展。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一) 中部管理局各開發地已通過環評審查，且實施總量管制，環保署於 93 年起委託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審查、核發及展延事項，使本局能成立單一窗口辦理各項環保許可審查及核發工作，廠商設廠之行政程序以獲得簡化，另結合園區污染總量管制制度，以及與地方環保局之會審機制，於委託期間之業務推動相當順暢，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故建請環保署能考量前述理由，仍維持第 24、25 及 30 條原條文委託政府其他機關持續進行審查。
- (二) 第 35 條設及個人資料或已申請保密資料之資訊與化學品（原物料）應免公開，
- (三) 建請中央儘速訂定許可申請案之統一審查原則，包含許可有效期核定方式與檢測項目之要求等，以利全國均有一致性的審查規範，確保申請許可之公私場所權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修正條文草案第 13 條所提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本局支持資料公開，但公開原始資料的程度、範圍及資料

格式，建議環保署應統一規範，並就資料異常或儀器故障如何處理規定清楚，以免發生刪除異常資料遭媒體或民眾質疑情事。

- (二) 修正條文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所提刪除「會同有關機關」，考量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需交通、教育及學校單位需配合因應，建議維持原條文「會同有關機關」定之規定，俾利後續空品惡化應變。另本次修正條文有多處刪除「會同有關機關」原因為何？建議環保署仍應視情況刪除或保留，不宜通案均刪除。
- (三) 修正條文草案第 36 條第 2 項所提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使用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之排放標準，考量老舊車輛排污嚴重，本局提出上開修法建議，感謝環保署參採本局意見，並納入修正條文中。
- (四) 修正條文草案第 40 條第 1 項已明文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其條文對照表說明亦載明第 1 項係「授權」，何以於第 3 項又規定該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地方主管機關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建議刪除「核定」或改為「備查」即可。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空污法第 22 條第 1 項，建議將「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修正為「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並建議將第 3 項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 以上建議係為有效管控「屢遭陳情工廠」或排放量大且於緊急事故排放時，讓地方主管機關可透過即時聲控連絡方式，於第一時間掌握排放狀況，並緊急疏散下風處的民眾，以免再遭民

眾質疑發布應變時間太晚的問題（因工廠往往未依空污法草案第 33 條辦理）。

- (三) 再者，地方主管機關稽查人力有限，若能將屢遭陳情工廠或排放量大且於緊急事故排放有危害之虞的工廠，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自定連線公告之對象，可大幅減少稽查人力，並達有效嚇阻不法廠商偷排的問題。
- (四) 本次空污法修法其他法條建議，臺中市於 106 年 7 月 4 日研商會提供大署，仍請大署參採本市修法建議修改條文，以利地方依各自地形、氣候及產業現況執行空污管制，並符合民眾的期待。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修正條文第 29 條，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種類及成分宜參照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舉例：將煤磨成粉滲配製程回收廢水作為水煤漿，供鍋爐燃料使用，修法後是否仍合法？）。
- (二) 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3 項，中央訂定審查原則，若與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審查原則有抵觸，哪邊無效？
- (三) 修正後條文第 47 條，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定義宜增加比例（舉例：西藥製造程序產品含 1% 揮發性有機物，但有 10 幾種化學物品），另西藥或生物製劑是否屬列管物質？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第 47 條：「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前項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成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應如何確認是否符合？是否有相關之管制方式？
- (二) 承前項，第 47 條條文內容建議加入“使用”，即為「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

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此外，建議大署能將 SDS 成分標籤及產銷履歷(上下游關係)能同步建議將之規範。

- (三) 第 36 條第 2 項：...「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使用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之排放標準。」從字面看，似乎可加嚴至超過當年度新車標準，如此是否合理？
- (四) 空污法第 21 條規範內容未修正，但考量目前排放量申報頻率僅於管理辦法規範每季申報，但排放量申報已與空污費申報系統整併，且空污費目前為季申報，建議排放量申報頻率於母法 21 條明確訂定為季申報。
- (五) 空污法第 60 條規範公私場所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或依第 2 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未如第 58、59、64、65 條均有對於工商廠、場及一般公私場所區分罰鍰額度，如此處分有可能不符比例原則，建請大署修正。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 (一) 第 3 級空品區：對於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4 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作為指定削減的依據，先予肯定。然而，未經修正的現行法第 6 條第 3、4 項對於第 3 級空品區的規定竟然還有「容許增量限值」，既為 3 級空品區，即應積極減量至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何仍可「增量」？縱使 3 級空品區尚未實施總量管制，亦應參考總量管制之立法理由，先責令既存固定污染源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如減量效果仍有不足，應進一步停止新增固定污染源，甚至減少既存固定污染源。縱使中央政府認為，即使已經屬於第 3 級空品區，也不宜對於固定污染源的新增或變更予以限制，但至少應要求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後，總污染量不得超過污染源所在地及鄰近地區既存污染量的「現值」。

(二) 總量管制：

1、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 (1)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變更」之固定污染源，無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削減，均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在達成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目標之前，應暫停「新增」固定污染源。
- (2) 「認可量」應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後之「實際排放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之。
- (3) 待總量管制區已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時，始得在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前提下，「新增」固定污染源，且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 (4) 固定污染源因減產、原料改變、採用較申請認可量當時更為先進的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他原因，致實際排放量低於當時申請的認可量，可向地方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可量」，以減少空污費的成本，該差額可「保留」於未來三年內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使用。
- (5)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因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實際削減之差額，不得提供「抵換、交易、拍賣」，以免減弱管制力道，或使較有能力購置或更新設備的大企業又可販賣排放量，將更不利於中小企業的競爭環境，形成大企業壟斷之不公平競爭。

2、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3、4、5 款應予刪除。

- (1) 不同製程的固定污染源，與擬增量的固定污染源，污染物質及毒性不同，不得互相抵換；且由於因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削減的排放量不宜抵換、交易、拍賣，因此第 2 款無存在必要，宜予刪除。
- (2) 第 3、4 款之由移動污染源、揚塵而來之污染物質與擬增量的固定污染源的污染物質，顆粒大小、毒性均顯

不相同，因此前者減少的排放量不宜供後者增量使用。各種污染源均應配合減量政策公平提供減量貢獻，並以減量效率高的大型污染源為優先。任何一種污染源的減量不應供作他種污染源之增量使用，否則對提供減量貢獻的污染源歸屬者不公平，且挖東牆補西牆總體上使減量效果大為削弱，甚至當固定污染源的毒性較移動污染源大的情形下，反而造成實質增量。顯有不妥，應予刪除。

- (3) 第 5 款所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之定義不明確，不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易造成總量管制的漏洞，宜予刪除。

3、Cap&Trade 的 Cap 太高、Trade 不公平：

- (1) 目前認可量大約是以許可量的 7 成來核定，而該認可量竟然遠大於實際排放量，有時甚至數倍之多。然而現在三級空品區的實際排放量已經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主管機關核給的認可量、許可量的正當性何在？豈有考量國人健康的需求、環境承受力或考量累積性影響因素？建議認可量之目標總量至少應該符合「不影響人體健康的空氣品質需求」，如果不能馬上達成，亦應以此為目標，訂定期程和每年階段目標，每年定期檢討，以確實掌握進度。並建議在初期，先要求既有固定污染源均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以採用該技術後之「實際排放量」為認可量，至少應先停止 3 級空品區的惡化。
- (2) 總量管制給的認可量依管制的本質應該只是個天花板，而不是賦予財產權，不宜當作私人財產用來抵換、交易，或向政府就減排的部分請求利益。即使作為鼓勵減排的誘因亦不適當。理由：

- A. 未使用最佳可行技術而有減排空間的工廠本即有因應空品需求而減排之義務，應減排而未減排者，命其履行義務即可，何須特別給予誘因？
- B. 每個污染源的污染物種類和毒性不同，如何抵換交易才能實際上不增加污染量？
- C. 產業規模大者較產業規模小者較有資力採用乾淨能源或購置防治污染設備，倘後者仍須向前者出資購買排放量，恐使捉襟見肘的小規模產業更降低其競爭力，並使大規模產業更有資力擴大規模，形成大者更大小者更小的壟斷情況。

(3) 空污費的支用：

- A. 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部分，建議優先補助中小企業購置安裝防制污染設備或補助改用低污染能源，以減緩中小企業相較於大型企業負擔更重的資金壓力。
- B. 建議支用項目新增第 1 項第 14 款「補助安裝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以加強污染量監控的密度。
- C. 第 18 條第 2 項「基金管理會」之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成員，應要求與相關產業的公司行號不得有擔任獨立董事、其他職位或具有大股東的關係，以確保其中立性。

(4) 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 A. 修正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所謂「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有指定公告的標準。建議改為「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指定公告之標準』指定公告之固定污

染源者」。因此同條第 3 項後段須另外要求主管機關應制定「指定公告之標準」。

- B. 凡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均應」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且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之定期維修校正，應由公正的主管機關派員為之，不得任由公私場所自行維修校正，以防止發生「以定期校正為名，行隱匿監測資料之實」的情事。
- C. 應課責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之公私場所，於發現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有故障或其他不能正常運作之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該管主管機關，且該管主管機關應立即前來維修。
- D. 同條第 3 項前段，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除了應做成紀錄，另須要求「妥善保存」，建議新增「妥善保存」等文字。

(5) 生煤、石油焦的管端管制：修正草案第 28、29 條生煤、石油焦的管制不應放棄管端的部分，亦即「販賣」生煤、石油焦仍應維持現行法的許可制，且更應增加條文規範生煤、石油焦的「進口」必須經過許可，因為源頭管制才是最有效率的。亦即第 28、29 條的管制項目由「使用」增加為「進口、販賣及使用」。並可參考修正草案第 47 條的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的管制包括「製造、進口、販賣」的部分。

(6) 生煤、石油焦許可證：

- A. 修正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的核發及展延的有效期間：
「設置許可證」之核發及展延的有效期限可維持為 5 年；「操作許可證」、「使用許可證」之核發及展延的有效期限則不宜太長，應以 2 年為限。因為空品改善需求每年變化甚大，至少每 2 年就應

該定期檢討，調整操作及使用量，倘若核發及展延的年限太長，將使減少燃燒生煤、石油焦的政策無法因應現時空品需求而推動。

- B. 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時的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固定污染源仍得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然而，許可證期限屆滿未經依法展延，應與未經許可無異，容許其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應已違反許可制之要求，原則上屬於違法設置、操作或使用；倘若未能依限完成展延准駁，並無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事由，全係因為主管機關怠於遵期盡速審核所致，尚可暫時允許其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並且追究公務員違法失職的責任；倘若未能依限完成展延准駁，有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事由，導致主管機關無法遵期儘速審核，即不應准予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因此，修正草案第 30 條第 3 項「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應改為「許可證期限屆滿前『，因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
- C. 同條修正理由第五點，以「主管機關『未駁回』公私場所所提許可證展延申請文件前，公私場所得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作為同條第 3 項的修正理由，顯有不妥。蓋主管機關『未駁回』公私場所所提許可證展延申請文件的原因，不限於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的情形，如前所述；且『未駁回』是否包括駁回處分經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

救濟程序而未能使駁回處分確定的情形，並不明確。因此該修正理由應予以詳細特定適用情形，以杜爭議。

D. 同條第 4 項規定宜改為「主管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一、…。二、…。三、…。『四、其他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而有空氣品質改善需求的情形。』」

A. 同條第 4 項規定，非有該項所列 3 款之情形，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似乎認為許可證之展延其法律性質為「原權利之延續」，而非「新權利之賦予」。亦即，許可證的展延只是為了確認原核發許可內容的固有權利，而該固有權利原則上有權要求無限期被延長而不須經重新審查，逾期未經展延許可證而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時，並不屬於未經許可而設置、操作或使用之情形，即原則上仍屬合法。然而，許可證性質上應有「特許」的意涵，未經許可不得設置、操作或使用，否則將失去許可制的意義。

B. 再者，空氣品質每年變化幅度甚大，應該盡可能隨時因應變化而調整高污染的生煤、石油焦的設置、操作或使用，因此展延期限不宜太長外，更不應將許可證的內容以修法方式限定為只有同條第 4 項所列 3 款之情形，「始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C. 此外，同條第 4 項第 1、2、3 款所列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空氣

防制計畫」、「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依修正草案第 6、7、28 條，均已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的權限，地方政府毫無因地制宜調整許可證內容之餘地！地方政府空有審查許可證的權限，而毫無檢討調整許可內容的權利，淪為只是中央政府審查許可證的「代工」，沒有牙齒的老虎？中央地方如此選擇性分權，顯有不當。實則，全台灣的高污染公私場所大部分集中在中南部，卻由位居北部的中央政府來決定中南部民眾應該繼續承受高度空氣污染，地方政府卻依法無從置喙！任由中央政府將污染分配給中南部、將利益分配給中央？此無異於剝奪中南部民眾的生存權、健康權、財產權。因此強烈建議該第 4 項更改為「主管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一、...。二、...。三、...。『四、其他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而有改善空品需求的情形。』」

(7)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的緊急應變：

- A. 修正草案第 33 條宜仿照同法第 14 條「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的情形，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污染物時，除了公私場所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限時通知主管機關外，更應要求主管機關於接報通知後「應立即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公告周知民眾立刻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損害擴大，造成無辜犧牲。
- B. 條所謂「固定污染源」是否包括地上物如垃圾掩

埋場、私人丟置垃圾地點或露天燃燒？如果有包括，建議在修正草案第 2 條增列「固定污染源」之名詞定義；如果沒有包括，建議納入此類地點。

(8)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修正草案第 40 條立意良善但成效有限。因為空氣會隨風擴散，髒空氣不會因為該地區被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而停止擴散。況且每個人生活環境的空氣品質都需要被維護，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恐有厚此薄彼的疑慮。此制度頂多只能管制移動污染源進入特定地區，減少部分來自移動污染源的污染物，此制度較適用於風景區，但空污管制應有全面性的規劃，不應僅以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為滿足。

(9) 刑罰：

A. 修正草案第 51 條應參考新修正的食品安全法第 49 條之 2 的立法模式，增設「具體危險犯」的規定，亦即：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2 項，「有致生人體危害之虞者」，應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理由：

- a. 空污所導致的傷害不限於死亡、重傷，還包括健康損害，例如氣喘、高血壓、心律不整、癌症等等。雖非立即發生明顯可見的死亡、重傷，但對於健康已經產生急性或慢性的隱形傷害。
- b. 縱使已發生明顯可見的死亡、重傷，亦只能由蓋然性的方式歸因於空氣污染，足見因果關係證明的困難，導致縱使該死亡、重傷確實是空氣污染所造成，也因為不能證明因果關係而導致該條文實際上無法適用的結果。因此用具體

危險犯的方式（已較抽象危險犯寬容許多），才可以發揮嚇阻空氣污染犯罪的實質效用。

- c. 罔顧大量排放污染物對於民眾生命身體健康的威脅，仍放任污染物排放之行為本身就已經具有高度可非難性，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無執法過當的問題。
- B. 修正草案第 52 條應新增「隱匿資料而未申報」的行為態樣。以避免發生之前「六輕 2.5 萬筆監測數據污染超標？台塑：無效數據。」的事件。
- a. 新增第 52 條之 1:「破壞或不當變更自動監測設施或與主管機關之連線，致無法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情節重大而有嚴重危害環境情形者，得沒收事業體，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派人接管。」，以嚇阻不當操弄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以規避監測的行為，並強化自動連續監測設備的可信度。
 - b. 修正草案第 57 條規定公私場所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1,000 倍者，始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顯有不妥。此規定可能導致公私場所認為排放污染物在 1,000 倍以內者，是法所容許的範圍。然而，超過排放標準值未達 1,000 倍即可能已經對民眾健康造成嚴重傷害，難道排放污染物未超過排放標準值 1,000 倍而已對人體健康產生重大危害的排放行為沒有可非難性？恐怕公私場所為了讓超出排放許可的污染物得以釋出，在此法的保護底下，私下在排放標準值 1,000 倍範圍以內「長

時間」超量排放，其對民眾健康之危害，可能更甚於「短時間」超過排放標準值 1,000 倍的排放，顯然可見以超過排放標準值 1,000 倍為刑事上非難的標準，完全不合理，也沒有正當性。

(10) 對於「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所課予的處罰，應採行政執行罰的「按日連續處罰」還是行政秩序罰的「按次處罰」？以修正草案第 59 條第 2 項為例，針對「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所課予的處罰，其本質應屬為了催促受裁罰人儘速履行「補正或完成改善」之第二次行政法上義務所增加的處罰，而非針對「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等」之第一次行政法上義務的違反所課予的處罰。核其性質，應屬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法上義務時，行政機關得強制義務人繳納怠金以促其履行義務之「行政執行罰」。行政執行罰與行政秩序罰受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拘束者不同，行政執行罰則於義務人仍不履行其義務時，得依法連續處以怠金。因此，修正草案第 59 條第 2 項催促受裁罰人儘速履行「補正或完成改善」應屬行政執行罰，應採用「按日連續處罰」的規定。同理，修正草案第 59、61、64、66 至 68、70、73、80 條，均不應由「按日連續處罰」改為「按次處罰」。

(11) 對工商廠、場裁處罰鍰的裁量基準應考量「依事業體之規模、年均營業額、違反情節之輕重、所造成之損害、所獲得之利益」等事項：以修正草案第 64 條第 1 項為例，對於公私場所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等違法行為，對工商廠、場所科處的罰鍰，除應遵守金額範圍，即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

外，仍須有合理的裁量基準，以免罰鍰金額的決定出於恣意。應有的合理裁量基準應考量的內容，至少須包括「依事業體之規模、年均營業額、違反情節之輕重、所造成之損害、所獲得之利益」等事項。

- (12) 民事責任應採用「推定因果關係」的立法模式：修正草案第 92 條僅規定受害人得依現行法規制度請求適當賠償。然而，受害人除了往往是經濟弱勢外，更經常屬於舉證能力上的相對弱勢，與工商廠、場相較，資訊落差極大，往往因無法舉證對方有違法超排有毒物質的事實，以及難以論述該違法超排的有毒物質與其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敗訴，因此在民事賠償的舉證責任上，應由工商廠、場對於「其排放確實已符合排放標準及許可證內容」，或「其超量排放對於受害人之損害確實沒有相關聯之因素」等事項，負舉證責任。而受害者只要證明「其損害的發生與對方超量排放具有蓋然性的關聯」即可，以平衡因資訊不對等所造成的訴訟實力不平等。

主婦聯盟保護基金會：

- (一) 第 5 條：「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應增列「且每五年應檢討修正」。
- (二) 第 6 條：「第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第三級防制區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何非要由中央定之？地方不能考量自身空污嚴重程度，自行研訂大幅減少排放量嗎？不同區域的污染狀況不同，為何要一致？三級防制區的污染量應明訂只能減不能增，恢復為二級防制區才能有新增排放空間。

- (三) 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所擬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必須加以審查作成決定，爰將現行條文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修正為「核定」。罔顧地方自治精神？愈加中央集權？還是環保署認為地方的計畫都寫得太差，無法直接核備，必須有此權力審查要求修正？
- (四) 第 9 條：不同污染源產生的 PM_{2.5} 毒性不同，移動污染源和洗掃街道的 PM_{2.5} 排放量，不得與固定污染源的排放量抵減，更不該以汰換 50 萬輛二行程機車換台積電進駐高雄這種方式讓空污降不下來。也不該再有台積電可透過洗掃街道抵減 PM_{2.5} 排放量的荒謬環評結論。要求刪除第 3、4、5 款。
- (五) 第 14 條：應刪除「必要時」，且改成「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
- (六) 第 28 條：地方政府應有禁燒生煤的權利，不得僅以管末管制和源頭成分標準限值管制為何刪除販賣許可證？未來不准販賣？還是毋需許可即能販賣？
- (七) 第 30 條：
1. 雲林條款：增訂「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明顯為防堵雲林等地方政府縮減許可證展延年限，箝制地方自治權限。地方政府應有因應在地空氣品質狀況，可大幅削減污染量及許可年限的權利，環保署不應設立有效期限的下限，剝奪地方政府要求固定污染源儘速改善的權限。
 2. 台化條款：「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3. 防堵條款：設立三條件外，地方政府「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 (八) 第 33 條：空污事件發生時，不只污染源要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也該在一小時之內通告居民因應防護，以維護國民健康，回應第一條之立法目的。
- (九) 第 35 條：欣見許可證及排放資料等依法資訊公開，但義務人應是政府而非公私場所，避免資料混亂，尤其是像六輕的狀況。
- (十) 第 51 條等因果關係難以證明，修法缺乏舉證反轉機制，提高罰鍰和增加最低刑度都無效！
- (十一) 第 52 條：不實申報的罰則，如何舉證「明知」？要求刪除「明知」二字。
- (十二) 第 53 條：新增「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之罰則，欣見長年弊端終入法，但多數固定污染源未設置 CEMS 連線監測，環保單位除到現場稽查外，如何查處得知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又是徒法不足以自行的虛設條文？
- (十三) 第 57 條：超標 1000 倍才加重刑罰？！為何不是超標 2 倍就加重？非 CEMS 可測的污染物，如何得知超排？
- (十四) 第 63 條：
1. 移動污染源的空污費係隨油徵收，如何短報、漏報？
 2. 追繳不法利益所得 5 年內 2 倍空污費，僅追溯 5 年內應繳金額太少了！
- (十五) 第 68 條：
1. 燒稻草條款：罰鍰下限下修為 1,200 元，真能促使環保單位依法開出罰單遏止燒稻草？
 2. 失火空污怎追究？大火煙霧迷蔓全未超標無害？
 3. 人為疏失或故意縱火造成的空污，輪胎廠、資源回收廠、塑膠棧板工廠大火都只罰 100 萬元？

(十六) 第 85 條：「對學校有影響者」如何證明舉證？六輕 vs. 許厝國小東南水泥 vs. 文府國小，都對學校有影響，未來如何適用該法條？

(十七) 第 96 條：情節重大第 7 款「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模糊，缺乏明確定義，經常以監測站未超標為由，非情節重大？！

(十八) 多款條文將「按日連續處罰」改為「按次處罰」，大放水！

(十九) 環保單位長期執法不力！徒法不足以自行的問題，修法也無用！環保單位怠惰的罰則？

(二十) 在所有管制點都聽證，若應舉行聽證而未聽證，其相關辦法及處分視為無效。

罰則：規劃適用公務人員懲戒法與公務人員服務法。

(二十一) 臺灣地小人稠，交通工具數量應進行總量管制。

(二十二) 空污基金應增加用於研究和健康促進。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 條條文：「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空氣污染防制法其他條文不應違背第一條宗旨。

(二) 敦請環保署修定空氣污染防制法，刪除第 9 條第一項第 2、3、4、5 款，並修訂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以保障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之居民健康安全。

(三) 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3、4、5 款應予刪除，理由如下：

1、削減污染排放之之固定污染源與擬增量之固定污染源，是分別屬不同製程的兩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質及毒性不同，不得互相抵換；且既然是位在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其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削減的排放量當然不宜抵換、交易、拍賣，因此第 2 款無存在必要，宜予刪除。

- 2、第 3、4 款之由移動污染源、揚塵而來之污染物質與擬增量的固定污染源的污染物質，顆粒大小、毒性均顯不相同，因此前者減少的排放量不宜供後者增量使用。各種污染源均應配合減量政策公平提供減量貢獻，並以減量效率高的大型污染源為優先。任何一種污染源的減量不應供作他種污染源之增量使用，否則對提供減量貢獻的污染源歸屬者不公平，且挖東牆補西牆總體上使減量效果大為削弱甚至當固定污染源的毒性較移動污染源大的情形下，反而造成實質增量。顯有不妥，應予刪除。
- 3、第 5 款所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之定義不明確，不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易造成總量管制的漏洞，宜予刪除。

(四)應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理由如下：

- 1、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變更」之固定污染源，無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削減，均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在達成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目標之前，應暫停「新增」固定污染源。
- 2、「認可量」應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後之「實際排放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之。
- 3、待總量管制區已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時，始得在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前提下，「新增」固定污染源，且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 4、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因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實際削減之差額，不得提供「抵換、交易、拍賣」，以免減弱管制力道，或使較有能力購置或更新設備的大企業又可販賣排放量，將更不利於中小企業的競爭環境，形成大企業壟斷之不公平競爭。

- (五) 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法」草案第 8 條、第 9 條之修正攸關「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區內居民權益甚鉅，故有關車輛或掃街等污染減量及交易抵換或拍賣等相關機制都應提出不違反第一條宗旨精神，不應草率制定。

臺中市原鄉文化協會

- (一) 第 2 條第 6 項空氣品質標準建議將室外刪除，因考量地下建設、公共設施、公車等空氣品質狀況亦有不良之情形，故不應只規範室外之空氣品質。
- (二) 建議刪除第 9 條第 4 項有關掃街車街道減少之排放，因實務上能否有實質減量或實際減量數據皆是無法確切估算的，且大多洗、掃街車皆是柴油車，甚至是老舊車輛，這將會增加移動污染源的污染量。建議本條應朝向使用綠能的替代方案評估方式，或研擬生態補償的效益，比如減少熱導化等。
- (三) 第 21 條建議參考第 10 條及第 15 條，由主管機關定期公布全項申報狀況，增加資訊公開。
- (四) 第 30 條展延的有效期間，為何要將展延的時程往後延，其修正依據為何？
- (五) 第 33 條建議增加主管機關空氣污染緊急相關訊息發布的規範。而非待空氣污染緊急事件結束後才發布，民眾才得以知道訊息。
- (六) 第 68 條：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後面說明有解釋為減輕弱勢行為人的負擔…，降低第 1 項罰鍰下限(新臺幣 1,200 元)。是否可改為讓相關人員去上環境教育課程，相對於罰鍰則較有正向能量。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 (一) 建議可在空污基金挹注下，協助 3 級空品區的縣市成立「環境專庭」，讓熟悉環境法律與相關議題的法官進行審理，避免空

污案件因難度過高、法官受挫，而無法及時填補當事人的損害。

- (二) 修正草案第 92 條：建議文字修改為主管機關「應」而不是「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時間則訂為 3 個月至 6 個月。政府應透過空污法協助空污之受害者，善用相關資源，在環境爭訟案件中協助他們進行舉證求償。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修正草案第 57 條：建議有刑責部分，應有「蓄意」因素再予以處罰。

八、結論：

- (一) 本次「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 (二) 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與本案承辦人許平和薦任科員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6，傳真(02) 2381-0642，電子郵件 phsheu@epa.gov.tw，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上午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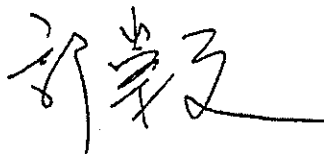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4 樓數位演講廳

主席： 

記錄：何佳祥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簽名
經濟部	
交通部	林崇厚 民航局周忠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p>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殷若浮 沈新容 郭崇明</p>
<p>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黃文雄 孫中鈞</p>
<p>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p>	
<p>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基隆市環境保護局</p>	
<p>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新竹市環境保護局</p>	<p>吳金恭</p>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世鴻 李謙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昆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信宏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旭群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郁子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惠慶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周仲文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法規會	林淑華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空保處	吳正道 謝仁碩 謝煥輝 郭益雲 周禮中 李美賢
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 副會長	楊澤民

單位	簽名
科學園區園區工會	黃琦
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許麗丹 許獻世 洪漢華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楊麗玉
電業民團汽車業選 全國聯合會	趙壽人
中時	廖德修
車輛公會	王麗峰

單位	簽名
科學園公司業公會	劉顯發
公視	李怡貞
造紙公會	林士超

單位	簽名
台法長級諮工系同平公會	張豆成
石化公會	何欣怡. 翁日如 翁端霞 許華利
台中市厚鄉文化協會	江慶洲
幸福水派	賴榮洲. 曾華璋
中興工程顧問(股)公司	陳金現
台大保險中心	鄭小亭
台中主婦聯盟	許心欣
	古明輝

單位	簽名
又勝磚廠	張贊順
產基會	林佳婷 周政皓
台灣區植物地製煉 工業同業公會	洪澤惠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顏淑女 趙慧敏
水泥製品公會	苗靜宜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 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王淑華
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 東	吳秉祐 王張
白油	楊正以

單位	簽名
臺灣鑄造公會	吳佩芬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蔚建
鑄造紙同業公會	鄭仰鈞 潘四平
表面處理公會	吳文蘭
中央社	吳欣詒 陳婕翎
石化公會	李廷達 賴俊宏
台灣化學品環同業公會	曹雅婷
環境工程公會	陳明堯

單位	簽名
鋼鐵公會	殷謙宗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公會	殷建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下午場）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4 樓數位演講廳

主席：

記錄：何佳祥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簽名
經濟部	工務局 賴俊南
交通部	航港局： 張榮輝 戴安宏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單位	簽名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新華文

單位	簽名
Taipei Times	林正邦
北市環保局	楊梅華、邱國志
製造業公會	劉國恆
交通部航港局	張榮樺、戴重宏
高市環保局	鍾有賢
經濟部工業局	賴俊南
環境保護保障基金會	柯亨廷
台企盟	褚彥芳

單位	簽名
銅鉄公會	趙英峰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林瑞峰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郭鴻儀

單位	簽名
中國地球永續自然資源推廣協會	林政舟
財政部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殷志博 梁和容 郭若羽
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楊梅華 邱麗華
要健康婆婆媽媽	古佩璇